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14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經濟部預告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

勵辦法」， 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ㄧ、依據經濟部經貿字第10904600121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訂定機關:經濟部

 三、訂定依據:貿易法第十七條之ㄧ第二項。

 四、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。

 本案另載於該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trade.gov.tw)

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:

 https: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)(或由「經濟部全 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 五、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

 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

 必要性，爰將本預告時程縮短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

 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

 見或洽詢:

 (ㄧ)承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地址:臺北市湖口街1號

(三)電話:02-23977330

(四)傳真:02-23970522

(五)電子郵件:boft@trade.gov.tw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